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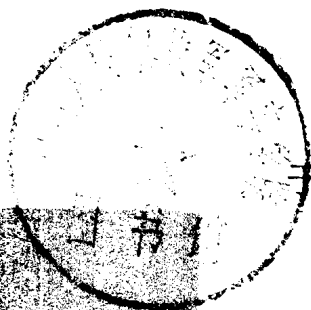
行政 问答 公安 知识 公知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宪法问题解答
刑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经济法知识问答	合同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司法行政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于颖 编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孙育玮

编 委：殷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张乙迪

公安行政知识问答

Gongan Xingzheng Zhishi Wenda

于 强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绥棱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3.5·插页1 字数72,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8,420

统一书号：G033·39

定价：0.61元

出 版 说 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公安行政管理？其主要任务有哪些？
..... (1)
2. 公安行政管理的机构有哪些？公安派出所、
治保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1)
3. 治安管理的机关有哪些？他们有什么职权？
..... (3)
4. 公安派出所应做哪些工作？ (4)
5.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5)
6. 什么是治安管理？它有哪些任务？ (7)
7. 重新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什么意
义？ (8)
8.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
的行为有什么特征？ (9)
9.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犯罪有什么区别？ (11)
10.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有哪些？ (12)
11.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有哪几种？ (13)
12.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怎样进行处罚？ (15)
13. 对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怎样进行处罚？ (16)
14. 对损害公有财产或公民财产的行为如何处
罚？ (17)
15. 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如何处罚？ (18)
16. 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有哪些从轻、
免除或从重、加重处罚的情况？ (19)

· 1 · 续

17.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由哪些机关来执行？为什么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要由专门机关来执行？..... (21)
18. 执行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有哪些？..... (22)
19.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是否受时间限制？为什么要有时效规定？..... (24)
20. 一人犯有数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怎样处罚？..... (25)
21. 因执行单位负责人的命令而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应该怎样处理？..... (26)
22.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所致，是否予以处罚？..... (27)
23. 如何处理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9)
24. 少年儿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否应受处罚？..... (30)
25.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怎么处理？..... (31)
26. 在酒醉状态中违反了治安管理怎么处理？..... (32)
27. 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如何处理？..... (33)
28. 外国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怎样处理？..... (34)
29. 怎样执行治安管理处罚？..... (35)
30. 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裁决可否申诉？申诉期间能否执行裁决？..... (36)
31. 户口管理的性质及任务是什么？..... (37)
32. 户口管理的分类和方法有哪些？..... (39)
33. 为什么要进行户口登记？..... (41)
34. 什么是常住人口登记？..... (42)

- 35. 怎样进行暂住人口登记? (43)
- 36. 怎样进行人口出生登记? (44)
- 37. 怎样申报死亡登记? (45)
- 38. 怎样办理迁出登记? (46)
- 39. 怎样办理迁入登记? (47)
- 40. 怎样办理户口的变更、更正登记? (48)
- 41. 哪些违反户口管理的行为应予处罚? 怎样处罚? (49)
- 42. 怎样做好户口档案工作? (50)
- 43. 户口调查包括哪些内容? (52)
- 44. 户口调查应采取哪些方法? (53)
- 45. 户口管理是怎样分工的? (54)
- 46. 实行人口卡片制有什么作用? (55)
- 47. 当前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有何意义? (56)
- 48. 哪些人应申领居民身份证? 哪些人不能领取居民身份证? 为什么这样规定? (57)
- 49. 怎样申领居民身份证? (59)
- 50. 居民身份证有哪些登记项目? 为什么对居民身份证规定有效期限? (59)
- 51. 哪些违反《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行为, 要给予处罚? (60)
- 52. 怎样使用居民身份证? 什么机关才有权查验居民身份证? (61)
- 53. 什么叫特种行业? 对特种行业管理有何意义? (62)
- 54. 对特种行业的管理有哪些具体规定? (63)
- 55. 公共秩序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65)

- 56. 对公共秩序的管理有哪些基本方法? (67)
- 57. 消防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68)
- 58. 什么是燃烧? 导致火灾蔓延有哪些因素? (70)
- 59. 引起火灾有哪些原因? (71)
- 60. 怎样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72)
- 61. 怎样调查起火原因? (75)
- 62. 火灾发生后怎样扑救? (76)
- 63. 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任务是什么? 做好这项工作有何意义? (77)
- 64. 车辆的使用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79)
- 65. 机动车辆应如何行驶? 驾驶员应遵守哪些规定? (80)
- 66. 非机动车行驶应遵守哪些规定? (82)
- 67. 行人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83)
- 68. 对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有哪些具体规定? (83)
- 69. 公安机关怎样处理好交通违章事件? (85)
- 70. 公安机关怎样处理好交通事故? (86)
- 71. 对枪支的佩带和配置有哪些规定? (88)
- 72. 对枪支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89)
- 73. 什么是爆炸物品? 哪些属于公安机关管理的爆炸物品? (91)
- 74. 对爆破器材生产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91)
- 75. 对爆破器材储存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92)
- 76. 对爆破器材销售和购买有哪些规定? (93)
- 77. 对爆破器材的使用有哪些规定? (94)
- 78. 对违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应怎样处罚? (95)

79. 怎样做好对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96)
80. 什么是人民警察? 人民警察的任务和职责是
什么? (97)
81. 什么是司法警察、刑事警察和武装警察? (98)
82. 人民警察有哪些职责? (99)
83. 人民警察有什么权限? (100)
84. 对人民警察的奖惩有什么规定? (100)
85. 人民警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开枪射击、使用
警棍及其他警械? (101)
- 附: 重要公安行政法规目录..... (103)

1. 什么是公安行政管理？其主要任务有哪些？

公安行政管理 指公安机关为保证国家安定和公众安全，依照法律规定所进行的治安、边防等各项行政管理工作。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行政管理中，治安是它的主要部分。此外，还有户口管理、城市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出入境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的管理等等，通过这些工作，来实现稳定社会秩序、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最终目的。

公安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镇压和打击一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叛国罪和反革命的阴谋活动。

（二）揭露和打击一切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依靠群众做好预防工作，减少案件的发生。

（三）做好治安行政管理，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减少灾害、车祸、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四）维护社会秩序，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作斗争。

2. 公安行政管理的机构有哪些？公安派出所、治保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我国的人民公安机关，是担负国家公安行政管理的专门机构。它是在彻底打碎国民党旧的国家警察机构，继承解放区公安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适应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

义建设事业的需要设置的。

我国公安行政机关的设置情况大体是，国家设立公安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领导全国的公安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设公安厅（局）；省、自治区的派出机关——行政公署，设公安处（局）；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县、市、旗设公安局。城镇设公安派出所，农村设农村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作为城市公安分局或县、市、旗公安局的派出机关。在公安机关内部，为适应各行业和专业特点，适应任务需要分别设置若干专业部门。

在全国铁路、交通、林业系统内也设置各级公安部门。如铁道部设公安局，铁路管理局设公安处，铁路分局设公安分处，车站设公安派出所等。军队、机关、科研、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设保卫处（局）科（股），它是公安部门派出的代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公安机关的一定权力。

根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的精神，公安派出所是人民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是市、县公安局和其他公安局的派出机关，是派驻地区和部门进行公安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的基层组织，处在与犯罪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公安派出所实行由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党委的双重领导，以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根据《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而组建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它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而是不脱产的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是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贯彻群众路线的桥梁和纽带。它的设置与基层行政组织、生产单位相适应。城市一般以机关、工厂、企业、学校、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农村以村为单位设立。治保会受基层党政组织和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领导。

3. 治安管理的机关有哪些？他们有什么职权？

我国的治安管理机构是各级公安机关。在中央设有公安部；地方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公安局或公安分局，乡、民族乡、镇公安特派员、派出所；此外还有铁路、水上公安机关（公安处、派出所）等。

他们的职权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治安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治安法规；

（二）根据治安管理的法律、法令规定管理措施，规定治安管理规章，发布有关治安管理方面的命令和指示，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公安机关的设置、体制、干警的培养、训练、任免、考察、奖惩；

（四）总结研究治安管理的经验，找出治安工作的规律，制定综合治理的方案；

（五）管理户口、交通、消防、公共秩序、特种行业、危险物品、进出国境以及水上的治安；

（六）组织领导人民武装警察的建设并指导其工作；

（七）依靠群众，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

（八）预防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等。

作为公安机关的派出机关——公安派出所，是治安管理机关的最基层组织。

4. 公安派出所应做哪些工作？

根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和《公安派出所工作细则》规定的精神，公安派出所是我国公安部门的基层组织，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是处在对敌斗争、对其他刑事犯罪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第一线。公安派出所的工作，是公安工作中一项很重要的基础工作。其主要内容是：

（一）严格治安管理，开展以“四防”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四防”就是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这是严密控制社会面、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好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公安派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主要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1）居民区和偏僻街道的安全防范；（2）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3）财物集中单位的安全防范；（4）特种行业的管理。

（二）要开展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公安派出所对管区内一些依法被监督改造和考察的人，以及其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进行教育改造和考察工作，是一项重要任务，也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项根本措施。开展这项工作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对于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应贯彻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要有满腔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党的温暖和关怀带给他们，通过切实的工作，启发诱导他们的积极性，促进他们的思想转化。（2）思想教育和注意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要经常接近他们，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变化情况，以给予正确的帮助。同时对就业和生活有困难的

违法青少年，公安派出所要协助有关部门，积极设法帮助解决，以利于帮助教育工作。（3）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帮教措施。（4）帮教工作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要按照党的政策办事，严禁打骂和变相的体罚。

（三）进行户口管理，开展以了解熟悉人口情况为内容的调查研究。全面熟悉人口情况，切实掌握重点对象的动态表现，对于严密控制社会面，搞好预防犯罪，提高破案率，有着重要作用。熟悉、掌握人口情况要做好“四知”。即（1）知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是否因违法犯罪受过处理等）；（2）知经济情况；（3）知现实表现；（4）知经常交往的人员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建立一支以治保会为骨干的治安积极分子队伍，并通过他们去组织和带领广大群众，开展治安保卫工作。这一工作主要是通过加强治保会的建设和建立治安积极分子队伍来实现的。

5.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为了发动群众，协助人民政府防奸、防谍、防盗、防火、肃清反革命活动，以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而建立起来的。它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是在基层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的。

根据《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精神和当前实际情况，治保会的主要任务有以下九个方面：

(一)向群众进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提高革命警惕性的宣传教育。

(二)要宣传和组织群众做好以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中心的治安防范工作。

(三)宣传和组织群众制定、遵守治安公约和安全制度。治安公约的内容一般应包括:(1)遵纪守法,坚决同违纪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2)要对青少年做好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并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工作;(3)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搞好安全防范,严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破坏捣乱;(4)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坚决制止少数人寻衅闹事,打架斗殴、聚众械斗等不法行为的发生。同时还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公约。

(四)协助公安保卫部门,组织联防,搞好治安巡逻,维护公共秩序,保卫要害部位的安全。

(五)揭发、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这是治保会的重要任务,必须切实抓紧、抓好。

(六)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保卫部门就地查破案件。

(七)会同有关组织,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特别是对违法青少年,进行帮助教育。

(八)协助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对被管制的、监外执行、假释、缓刑的犯罪分子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

(九)劝阻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6. 什么是治安管理？它有哪些任务？

治安管理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而组织的行政管理工作。我国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范围包括户口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公共秩序的维护、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水上治安和其他治安管理工作等。

治安管理是公安行政管理的主要部分。带有秘密性质的侦察工作和公开性质的治安管理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两个主要部门，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两只拳头。两个部门在完成公安机关总的任务方面，是互相配合，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治安管理工作是维护国家政权的一个重要手段。任何一个国家要巩固国家政权，就必须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治安管理工作，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运用人民警察这个国家机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使用行政和法律手段，执行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防范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治安。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一）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反动分子的残余势力，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仍然是严重地危害着社会治安，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因此，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是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日益繁忙，车辆、船只大量增加，炸药、农药等易燃易爆物品广泛使用。因此，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努力减少火灾、车祸、爆炸、中毒、翻船等事故，作为治安管理工作的一项任务愈来愈繁重。

（三）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作斗争。在加强社会治安上，治安管理工作除了加强同刑事犯罪斗争外，还要同一切违反治安管理，不守秩序、不守纪律、损害人民利益，败坏公共道德的行为作斗争，对那些违反治安管理又不听劝阻的人，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有的还可以颁布行政命令予以禁止或者取缔。

7. 重新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什么意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属于我国行政法规中的一个重要法规，是一九五七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颁布施行的。《条例》实行后，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惩戒少数不良分子，鼓舞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分子作斗争，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在十年动乱期间，《条例》和其他的法律、法令一样遭到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无法维持。粉碎

“四人帮”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出现了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但是，在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社会治安秩序不好，杀人、抢劫、强奸、聚众械斗等重大案件时有发生。各种其他轻微违法现象则经常出现，并常常成为导致严重违法犯罪的直接原因。

这些说明，没有一个既能制裁坏人，又能约束人民内部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治安管理条例是不行的。为此，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 8 ：